

宣示判決筆錄

115年度營小字第12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陳孝瑋

被告 葉明宗

上列當事人間115 年度營小字第128 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5 年3 月4 日上午10時1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官 童來好

書記官 余玫萱

朗讀案由被告未到。

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89元，及自民國115 年2 月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書記官 余玫萱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

01 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
02 之），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
03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
05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07 書記官 余玫萱